

武汉市个人信用制度的构建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徐凤菊 刘颖 陈伟

一、武汉市个人信用制度发展的现状

1.人们的信用观念淡薄,信用环境没有形成。首先,个人信贷消费观念淡薄。根据武汉市关于个人信用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武汉市居民中很多人不愿进行个人消费信贷。其次,消费信贷的违约风险很高,很多人消极还贷。据统计,某高校大学生助学贷款的还贷率不足30%。

2.没有形成成熟的个人信用体系。个人信用资料不完整,银行与个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目前,武汉市还未建立起个人财产申报制度,个人及家庭的收入状况不透明,所能提供的个人信用文件只有居民的身份证、所在单位的人事档案及个人的存单凭证、有价证券等。居民个人信用记录的缺乏会导致在一家银行欠账的客户,在另一家银行还能获得新的信用额度,使存贷实名制流于形式。

3.缺乏相关的法律政策保障,没有相应的信用激励和惩罚制度。从个人信用管理的法律环境来看,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涉及个人信用方面的规定较少,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调整个人信用活动中的利益关系,少数相关的法律如《担保法》、《贷款通则》、《合同法》等与个人信用衔接不够,针对性不强。另外,对于个人失信行为也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惩罚措施。

4.个人信用网络不发达。目前,大部分的个人信用资料都分散在银行中,但由于各银行对市场份的竞争激烈,导致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金融系统相对封闭,从而缺乏透明、公平的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各银行间的信息没有完全联网,导致居民间无法共享个人信用网络资源。

5.个人信用风险转嫁机制缺位。良好的个人信用制度的实施能够降低使用机构的信用成本,有风险转移的保障。这样就会从根本上降低信贷消费的成本,促进信贷消费的极大发展。武汉市缺乏相应的风险转嫁机制,使银行在发放个人信贷时因害怕承担风险而不愿发放。

二、武汉市个人信用制度构建的设想

武汉市信用工程分为政府信用工程、企业信用工程和个人信用工程三个部分。政府信用工程已率先启动,个人信用工程尚在策划中。笔者认为,关于个人信用工程的构建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加大力度发展信用经济和信用文化,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只有培育起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才能充分发挥道德自律和他律的作用,从而让每一个市场参与者既受良心的制约,又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打造信用经济,营造诚信文化和“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氛围,使人们真正认识到

信用重要性,增强守信的自觉性。

2.建设个人信用动态数据库与信息共享制度,实现全市信用联网。目前,武汉市已经按照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要求,年度投资30亿元,推进华中地区的信息中心建设,而且启动了一批“数字武汉”的示范工程,如电信宽带多媒体改扩容、电子政务信息化工程等。针对个人信用问题,应该加强电子网络建设,结合电子政务信息化工程,建立覆盖全市的信用查询系统。具体操作上是尽快实现各行业、各部门的联网,实现个人信用信息共享。

3.保证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性。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网络化后,应更注重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武汉市建立信用系统时在此方面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①不得随意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也不可随意披露、更改个人信用信息。②根据国际惯例,对个人信用报告可通过邮购或在互联网上查询,使用这些方式时必须要有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作为基础,如设置“防火墙”等。③在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及整个信息流的运转过程中,必须确保信息运转的安全性。

4.建立个人资信公司,引进个人信用公示制。根据建设共享信息网络和保证信息安全性的要求,武汉市应建立一个个人资信公司,提供有关消费者个人的基本财务状况的信息。这种管理模式初期应该是以政府、中央银行为主导建立营利性的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信用报告机构。个人资信公司应有效地征集、整合个人信用资料,形成一个庞大的信息共享网络系统,为金融机构或其他需求者提供服务,使其做出风险较小的决策。同时,个人资信公司应该定期公布一些有严重不良记录的个人信用报告,并记入黑名单,以示警告。

5.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担保机制。对于武汉市的担保机制,首先应该由政府筹集一部分资金成立为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机构,从而减轻金融机构的风险。其次开发保险市场,保险公司应该积极开办与信贷消费有关的保险业务,一旦借款人发生意外不能偿还贷款,保险公司就要向受益人支付一定的保险赔偿金,而这笔赔偿金要能足以偿还银行的贷款本息。通过这种措施分散风险,银行、借款人和保险公司之间可取得“三赢”的结果。

6.建立科学的个人信用评估体系。武汉市各银行应该在建立个人资信数据库的基础上,以个人信用评估的公开化、标准化和公平化为前提,设计科学、严密的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建立针对不同类别的受信人资信等级模式。在评估过程中,应该采取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方法,并利用一定技术进行判定,以为金融机构的个人风险决策提供科学依据。□